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實施計畫

壹、活動宗旨：

- 一、提倡全民運動。
- 二、選拔鄉內優秀運動人才。
- 三、發揮運動精神、凝聚團結及和諧力量。
- 四、承襲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競技。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五峰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五峰鄉體育會、新竹縣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竹林分校、新竹縣五峰鄉立托兒所。

參、活動說明：

- 一、活動時間：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 二、活動地點：五峰國小體育場。
- 三、籌備會議：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四、領隊會議：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各單位應派員參加，各組賽程於賽前公告於五峰鄉鄉網最新公告，屆時請各單位自行參閱。

- 五、會議地點：五峰鄉公所 A 棟 2 樓會議室。

肆、各單項競賽積分計算方式：詳見附件四。

伍、獎勵方式：詳見附件五。

陸、各類競賽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其比賽結果亦不列入計算。

柒、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項目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項目之裁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捌、申訴：

- 一、有關比賽項目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六、七)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且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項代表隊領隊簽名蓋章，向裁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裁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玖、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名次，並收回已發之獎牌、獎狀及獎金。
- 二、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不得代表兩單位以上出賽，一經證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成績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名次，並收回已發之獎牌、獎狀及獎金。
- 三、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裁判、其他運動員或職員，除審判委員會依權責處置外，情形嚴重者，當依法陳請究辦並取消其參加各項競賽資格。

壹拾、比賽程序：各項比賽程序由本大會競賽組編定之。

壹拾壹、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相關網站播放、展出、登陸，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活動上。

壹拾貳、 所有參賽選手均應填寫選手保證書(附件二)、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三)，以上資料皆由本大會留存備查。

壹拾參、 附則：

- 一、凡參加本年度運動會競賽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等，給予公假登記。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之。

壹拾肆、 預期效益：

- 一、預計召集全鄉族人及各級長官、貴賓約 2,000 餘人共襄盛舉，藉此推展正確運動觀念，健全族人身心發展，培育並發掘更多優秀體育人才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傳統技能之認識。
- 二、透過傳統技藝競賽的呈現與體驗，感受族人們過往生活之習俗與文化，接續傳承之美意，並加強族人內聚之力量與團結精神，深化族群意識，發揚原住民族饒勇善戰，堅毅不屈之精神。
- 三、整合地方特色產業觀光、文化及農特產品，人文、手工藝、傳統編織等資源，藉活動吸引人潮，共創行銷效益，增加能見度，促進並活絡地方經濟，創造本鄉地方產業特色。

壹拾伍、 本活動計畫依籌備會議決議及陳請鄉長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各類競賽場地及項目

樂齡組競賽(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運動場)			
項次	團體競賽內容		
1	200 公尺競走接力 (混合:樂齡)		
國小組競賽(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運動場)			
項次	個人競賽內容	項次	團體競賽內容
1	鉛球(各校男、女 2 人)	5	200 公尺(各校男、女 2 人)
2	跳遠(各校男、女 2 人)	6	400 公尺接力(各校 4 男 4 女)
3	壘球擲遠(各校男、女 2 人)	7	800 公尺大隊接力(混合:各校 4 男 4 女)
4	100 公尺(各校男、女 2 人)		
社會組田徑賽(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運動場)			
項次	個人競賽內容	項次	團體競賽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1	鉛球(各村男、女 2 人)	4	200 公尺(各村男、女 2 人)
2	跳遠(各村男、女 2 人)	5	400 公尺接力(各村男 4、女 4)
3	100 公尺(各村男、女 2 人)	6	1600 公尺大隊接力(混合:各村 8 男 8 女)
傳統技藝競賽(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運動場)			
項次	競賽內容		
1	背著地瓜跑 10 公斤 10 人(社會組、混合男 5、女 5)		
2	拔河比賽 15 人(社會組混合各派男 10 女 5)		
3	傳統射箭 6 人 18 公尺		
趣味競賽(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運動場)			
項次	競賽內容		
1	五人六腳(社會組、國小組, 每組 5 人, 各派 3 組)		
2	布袋跳(社會組、國小組, 混合各派男 5 女 5)		
3	環環相扣(社會組, 每組派出 15 人, 不限男女)		
*活動競賽均於會場中央舉行			

註：團體賽報名隊數未達 2 隊，個人賽報名人數未達 4 人，取消該項比賽。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選手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新竹縣五峰鄉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
競技活動運動員參賽資格。

茲保證

一、本人身體健康並適合做激烈運動的競賽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代表單位：

參加組別：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社會男女混合組

具結人：

同意（親自簽名）

二、未滿 18 歲者，請加入監護人同意參加之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同意（未成年者務必填寫）

報名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參賽單位名稱：

【立同意人】(未滿 18 歲須由監護人同意)

姓名： (親自簽名)

監護人： (親自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新竹縣政府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 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提供廠商秩序冊印刷、保險及競賽成績公布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及生日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三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五峰鄉公所本身外，尚包括秩序冊印刷之廠商及投保保險之廠商。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提供廠商印製秩序冊、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公告於本所鄉網網頁。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五峰鄉公所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競賽項目及各項競賽名次積分計算表

項次	錦標類組	競賽項目		錄取名次及積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01	國小組田徑賽	1	鉛球	5	4	3	
		2	跳遠	5	4	3	
		3	壘球擲遠	5	4	3	
		4	100 公尺	5	4	3	
		5	200 公尺	5	4	3	
		6	400 公尺接力	5	4	3	
		7	800 公尺大隊接力	5	4	3	
02	社會組田徑賽	1	鉛球	5	4	3	2
		2	跳遠	5	4	3	2
		3	100 公尺	5	4	3	2
		4	200 公尺	5	4	3	2
		5	400 公尺	5	4	3	2
		6	400 公尺接力	5	4	3	2
		7	1600 公尺大隊接力	5	4	3	2
03	傳統技藝競賽 (社會組)	1	帶著地瓜跑	5	4	3	2
		2	傳統男女混合拔河	5	4	3	2
		3	傳統射箭比賽	5	4	3	2
04	趣味競賽	1	五人六腳	5	4	3	2
		2	布袋跳	5	4	3	2
		3	環環相扣	5	4	3	2
05	樂齡	1	牽著手競走				

※各競賽項目所得分數取前四名 5、4、3、2 計分。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獎金項目列表

獎勵制度及總錦標辦法

一、田賽及徑賽前三名贈送獎牌、獎金：

●樂齡組：

200公尺競走接力：參加者皆有獎，共20名額。

●國小組：

※個人競賽獎金：第一名300元、第二名200元、第三名100元。

※團體獎金：

【400 接力】：第一名 1,000、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

【800 接力】：第一名 2,000、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600 元

●社會組：

※個人競賽獎金：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800元、第三名500元。

※社會接力賽團體獎金：

【400 接力】：第一名 1,000、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第四名 500 元

【1600 接力】：第一名 2,000、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600 元、第四名 1,500 元

二、趣味競賽凡參加者均有獎品。

三、傳統競技團體賽前四名頒發獎金：

【拔河】：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600 元、第四名 1,400 元

【傳統射箭】、【帶著地瓜跑接力競賽】：

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第四名 500 元。

四、每項競賽皆例入總成績計算：

●社會組總成績頒發獎盃及獎金：

第一名12,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8,000元、第四名7,000元。

●國小組總成績頒發獎盃及獎金：

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000元。

五、精神總錦標：獎盃乙座、獎金6,000元整。

六、以上獎項於活動期間及閉幕頒發獎項。

※ 各項比賽獎勵方式彙整表

項次	競賽內容	獎勵說明
競走接力 (樂齡組)	200 公尺接力 (樂齡組：每隊派 2 男 2 女；共 5 組)	20 個名額
田徑賽 (國小組)	100 公尺賽跑 (各校派男、女 2 人)	第一名 獎牌 + 獎金 300 元 第二名 獎牌 + 獎金 200 元 第三名 獎牌 + 獎金 100 元
	200 公尺賽跑 (各校派男、女 2 人)	
	鉛球 (各校派男、女 2 人)	
	跳遠 (各校派男、女 2 人)	
	壘擲 (各校派男、女 2 人)	
	400 公尺接力 (混合：各校派 2 男 2 女)	第一名獎盃 + 團體獎金 1,000 元 第二名獎盃 + 團體獎金 800 元 第三名獎盃 + 團體獎金 600 元
800 公尺接力 (混合：各校派 4 男 4 女)	第一名獎盃 + 團體獎金 2,000 元 第二名獎盃 + 團體獎金 1,800 元 第三名獎盃 + 團體獎金 1,600 元	
田徑賽 (社會組)	100 公尺賽跑 (各村派男 2、女 2 人)	第一名獎牌 + 獎金 1000 元 第二名獎牌 + 獎金 800 元 第三名獎牌 + 獎金 500 元
	200 公尺賽跑 (各村派男 2、女 2 人)	
	400 公尺賽跑 (各村派男 2、女 2 人)	
	鉛球 (各村派男 2、女 2 人)	
	跳遠 (各村派男 2、女 2 人)	
團體接力 (社會組)	400 公尺接力 (各村派男 4、女 4 人)	第一名獎盃 + 團體獎金 1,000 元 第二名獎盃 + 團體獎金 800 元 第三名獎盃 + 團體獎金 600 元 第四名獎盃 + 團體獎金 500 元
	1600 公尺接力 (混合：各隊派 8 男 8 女)	第一名獎盃 + 團體獎金 2,000 元 第二名獎盃 + 團體獎金 1,800 元 第三名獎盃 + 團體獎金 1,600 元 第四名獎盃 + 團體獎金 1,500 元
傳統技藝 競賽 (社會組)	帶著地瓜跑 ※10 公斤、每隊派 12 人 (混合；各派男 8、女 4) ※社會組	第一名獎盃 + 團體獎金 1,000 元 第二名獎盃 + 團體獎金 800 元 第三名獎盃 + 團體獎金 600 元 第四名獎盃 + 團體獎金 500 元

	傳統拔河 ※每隊派 20 人 (混合：各派男 15 女 5) ※社會組	第一名獎盃+團體獎金 2,000 元 第二名獎盃+團體獎金 1,800 元 第三名獎盃+團體獎金 1,600 元 第四名獎盃+團體獎金 1,400 元
	傳統射箭 ※每隊派 6 人 (3 男 3 女) ※團體組	第一名獎盃+團體獎金 1,000 元 第二名獎盃+團體獎金 800 元 第三名獎盃+團體獎金 600 元 第四名獎盃+團體獎金 500 元
趣味競賽 (幼兒組)	幼兒接糖競走	參加者皆有獎品
趣味競賽 (國小組)	五人六腳(混合各派男 5 女 5) 布袋跳(混合各派男 5 女 5)	參加者皆有獎品
趣味競賽 (社會組)	五人六腳 布袋跳(混合各派男 5 女 5) 環環相扣	參加者皆有獎品
總成績 (國小組)	總成績	各項比賽前三名： 第一名獎盃+團體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獎盃+團體獎金 4,000 元 第三名獎盃+團體獎金 3,000 元
總成績 (社會組)	總成績	各項比賽前四名： 第一名獎盃+團體獎金 12,000 元 第二名獎盃+團體獎金 10,000 元 第三名獎盃+團體獎金 8,000 元 第四名獎盃+團體獎金 7,000 元
精神總錦標 (社會組)	精神總錦標(取一名)	第一名獎盃+團體獎金 6,000 元

※ 比賽總成績總分相同時以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別之，於此類推、比賽結果若仍相同擇以「抽籤」依序判定排名。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競賽項目	
	姓名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裁判長：	簽名
裁判委員會 判 決				

總裁判長：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姓名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裁判長：				簽名
裁判委員會 判 決					

總裁判長：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技術手冊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田徑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貳、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體育場。

參、競賽分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國中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競賽人數：

一、每項參加人數規定如下：

每一單位在個人單項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 1 人為限，接力賽每項以一隊為限。

二、運動員參加項目規定如下：

(一)國小男子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二)國小女子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社會男子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四)社會女子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伍、競賽項目：

一、國小男子組：跳遠、壘球擲遠、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800 公尺大隊接力。

二、國小女子組：跳遠、壘球擲遠、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800 公尺大隊接力。

三、社會男子組：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大隊接力。

四、社會女子組：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大隊接力。

陸、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大隊接力採用 2×100 公尺接力起跑線(200 公尺跑道)，第 2 棒完成接棒通過搶道線後始可搶跑道，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帶著地瓜跑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貳、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體育場。

參、競賽分組：國小男女混合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報名選手人數 10 人(男 6 人，女 6 人)。

伍、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1000 公尺接力(男、女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

二、進行方式：第 1 至 6 名為女選手，第 7 至 12 名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

三、背負重量：社會男女用背 10 公斤地瓜。姿勢不拘。

四、視參加隊數多寡編排賽程。

五、不得穿著釘鞋。

六、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中有關接力競賽之規定。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貳、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體育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團體組。

肆、人數規定：每單位限報名 1 隊、每隊限報名選手 6 名。

伍、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賽。

陸、比賽規則：

一、比賽局數：團體賽 1 局。

二、比賽距離：15 公尺。

三、比賽箭數：每局每人射 3 箭。

四、參加傳統射箭比賽選手如未滿 18 歲，報名時須繳交家長(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柒、比賽細則：

一、團體賽：

(一)每局每人每 4 分鐘內射 3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二)每隊出場比賽最多 6 人。參賽單位選手報名未達 3 名或完成比賽未達 3 名時，該組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

(三)計分方式，以最優 3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 3 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以此類推。

二、比賽器材：請自行準備傳統弓箭(弓為竹或木製，箭身以竹或木製成)。

三、比賽箭靶：以圓型 1~10 不同分數繪製，每人一張靶紙，作為判定分數依據。

捌、特別規定：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5 箭，時間 4 分鐘，共射 2 次，總計射 12 箭。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隨時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四、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或大會裁判檢查合格的弓箭出賽者，一經查覺，該選手成績不予計分，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個人賽時取消個人參賽資格。

五、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取下靶紙→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一一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六、練習靶，採用一般射箭比賽靶。

七、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抽籤決定弓箭編號以示公平，選手自備弓箭組除外。

八、選手自備傳統弓箭，規格說明：

(一)弓(把及身)：弓為竹或木製，材質俱彈性不易斷裂，不得設有輔助裝置(例：滑輪)。

(二)弓弦：材質可為天然或合成物製成，可俱彈性，惟不得包覆鋼絲或類似物於其中。

(三)箭：竹或木製品，只有箭頭可為鐵釘頭或鐵製品無尾翼。

(四)選手自備之弓箭組，應於賽前練習試射前將弓箭組攜至比賽場地接受大會裁

判檢查，逾時不得使用。
(五)不得為十字弓型式。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貳、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體育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二、每隊報名選手人數為 20 人（出賽 20 人，其中男 15 人、女 5 人）。

伍、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3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陸、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狀況編排。

柒、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捌、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一、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二、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白色標誌）

三、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藍色標誌）

玖、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戴手套；可穿雨鞋或運動鞋（不得赤足或穿釘鞋及鞋底有突起物之鞋）。

壹拾、比賽細則：

一、參賽選手須於排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出場檢錄，而後呈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檢錄時，人數不足 16 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

二、每場比賽分 3 局，採 3 戰 2 勝制，每 1 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三、每隊設指揮 1 人、指導 1 人，指揮全隊（不得吹哨、鳴笛…）；其他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加油（必須在看台加油區，不得在會場中，避免擋住比賽視線），預備隊伍請在會場指定休息區，不得至比賽場內如違反者以違反運動精神處理之。

四、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雙方領隊猜拳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第 3 局再由雙方領隊或教練猜拳選場地。

五、選手替補：

（一）替補需發生在第 1 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

（二）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份後始可替補入場。

（三）替補可因選手受傷或戰術運用需要而向主審提出申請。

六、勝負判定

（一）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有伸展緊繃狀態。主審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主審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中心線能符合；聞「預備」口令，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主審發出「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

負。

(二)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隊。

七、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112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大會暨競技活動

【趣味競賽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貳、競賽地點：五峰國小體育場。

參、競賽分組：幼兒園組、樂齡組、國小組、社會組。

肆、競賽人數：

一、每項參加人數規定如下：不限

二、運動員參加項目規定如下：

(一)幼兒園組

(二)樂齡組

(三)國小組：各校。

(四)社會組：各村。

伍、競賽項目：

(一)幼兒接糖果比賽(幼兒園組皆可參加)

(二)200 公尺徑走接力(混合各派 2 男 2 女；共 5 組，樂齡組)

(三)五人六腳(10 人 5 男 5 女，社會組/國小組)

(四)布袋跳(10 人 5 男 5 女，社會組/國小組)

(五)環環相扣(10 人男女不限，社會組)

陸、競賽規則：各項目均於活動會場中央舉行，於 50 公尺設置三角錐，繞行三角錐後跑回換下一棒次。

(一)幼兒接糖果比賽：

於場中央進行每次 10 位於起跑點(藍色線)至紅線進行搶糖果後繞回至起點換下一個至最後一個人。

(二)200 公尺競走接力：

4 人一組共 5 組繞操場走路(1 人走 50 公尺，共 200 公尺)。

(三)五人六腳：

於進行起跑點(藍色線)至紅線終點處(會擺大的紅色三角錐)。

(四)布袋跳：

於場中央進行起跑點(藍色線)至紅線繞回(會擺大的紅色三角錐)換下一人至最後一人

(五)**環環相扣**：

每隊 10 人，手牽手排成一橫列，以接力方式進行，每隊一個呼拉圈，由第一個人開始，將呼拉圈套繞過全身之後交給下一個人，直至最後一人結束，採分組計時。